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86.5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3,913.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1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184.58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815.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7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1209260629200163849 | 存续 |
| 2 |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1209260629200163574 | 已注销 |
| 3 |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570900626710808 | 本次注销 |
| 4 |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 1209260629200163450 | 已注销 |
| 5 |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 1209240029202111135 | 本次注销 |
| 6 | 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 8110801013302304697 | 已注销 |
| 7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 13810078801800002937 | 存续 |
| 8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 13810078801600002938 | 存续 |
| 9 |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570900193810009 | 存续 |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和“年产3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年产2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570900626710808、1209240029202111135）的销户工作。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